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更改部份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近期市場狀況，董事會宣佈擬變更章程所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茲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該章程」)。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章程所指，本公司擬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不多於 20,000,000 港元作本集團任何可能併購機會之用，而其以金融證券行業內持有相關合法牌照及可靠管理層之實體為對象，此符合本集團探索自營投資、私募股本投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機會之業務策略。

鑒於近期股市的高波動性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尚未尋找到任何具吸引力及適合之潛在合併與收購機會。鑒於本集團可能在可預見之未來未能尋找到合適的合併與收購機會的判斷，董事會建議更好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以準備面對不確定的金融及經濟環境。

董事會認為需要將大約 2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任何可能併購機會之用更改為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可削減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加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張存篤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及周景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 內刊登。